

財務匯報局
程序覆檢委員會

二零一四年度周年報告

目錄

<u>第一章</u> 背景	1-3 頁
<u>第二章</u> 程序覆檢委員會二零一四年的工作	4-6 頁
<u>第三章</u> 覆檢財務匯報局所處理的個案	7-16 頁
<u>第四章</u> 建議及未來路向	17 頁
<u>第五章</u> 鳴謝	18 頁
<u>附件</u> 成員名單	19 頁

第一章：背景

概覽

1.1 財務匯報局程序覆檢委員會(覆檢會)是獨立的非法定委員會，在二零零八年由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設立，負責覆檢財務匯報局所處理的個案，並考慮該局所採取的行動是否符合內部程序及指引。覆檢會的設立，正正反映了政府不斷致力加強財務匯報局問責性的決心。

1.2 財務匯報局是在二零零六年根據《財務匯報局條例》(第588章)成立的獨立法定組織，負責調查香港上市法團及集體投資計劃在審計和匯報方面的不當行為，以及查訊不遵從會計規定的事宜。財務匯報局在致力維持財務匯報質素、提升會計專業的誠信、加強企業管治，以及保障投資者權益等各方面，擔當重要的角色。

1.3 根據《財務匯報局條例》，財務匯報局獲賦權就上市實體在審計和匯報方面可能存在的行為，進行獨立調查，由該局秘書處人員組成的法定審計調查委員會(調查委員會)協助。財務匯報局的另一項工作，是在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檢討委員會)的協助下，就上市實體可能不遵從會計規定的事宜，進行獨立查訊。檢討委員會的成員來自法定的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該委員會的成員除了會計師外，還包括來自多個專業的人士。

覆檢會的職能

1.4 覆檢會的職權範圍如下：

- (a) 收取和考慮財務匯報局就已完結或已終止個案提交的定期報告；
- (b) 收取和考慮財務匯報局就歷時超過一年的調查和查訊提交的定期報告；
- (c) 收取和考慮財務匯報局就針對該局或其職員的投訴提交的定期報告；
- (d) 要求財務匯報局提供檔案，以覆檢該局處理個案的手法，藉此確保該局的行動及決定依循和符合內部程序及指引，以及按情況就該局的內部程序及指引是否足夠提供意見；

- (e) 應財務匯報局要求或主動就有關該局履行法定職能的其他事宜，向該局提供意見；以及
- (f) 向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提交周年報告。

1.5 上述職權範圍適用於財務匯報局大會。覆檢會在覆檢財務匯報局所處理的個案時，會參考該局的內部程序，包括處理投訴個案、展開和進行調查及查訊、審閱非無保留意見核數師報告及根據風險抽查財務報表審閱計劃抽選的財務報表、與其他監管機構的合作協議、個案資料和舉報人身分保密等方面的指引，以及相關的法例條文。

1.6 覆檢會負責覆檢財務匯報局處理個案的手法，並就此提供意見，而不是檢討該局的內部運作和行政事宜。因此，財務匯報局轄下各個委員會的工作並非直接由覆檢會檢討。

覆檢會的運作模式

1.7 覆檢會在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中旬舉行的首次會議上決定，除了首個個案覆檢周期是由二零零七年七月(即財務匯報局全面投入運作之時)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底外，其後的個案覆檢周期一律按曆年計算。

1.8 覆檢會根據財務匯報局在相關覆檢周期內處理的個案數量，在周期完結時揀選個案進行覆檢，而所有覆檢會成員均會參與個案覆檢會議。覆檢會可以在進行覆檢工作時，檢討或修訂揀選個案的方法。

1.9 覆檢會成員務須把在該會工作期間所獲得的資料保密，也不得向其他人披露該等資料。為維持覆檢會的獨立和公正，所有覆檢會成員均會在任期生效時及覆檢每宗個案前申報利益。

覆檢會的成員組織

1.10 在進行這次覆檢時，覆檢會共有六名成員，包括本身為非業內人士(即非會計師)的主席、屬於當然成員的財務匯報局主席、一名來自會計界的成員，以及三名來自金融界及法律界的成員。

1.11 覆檢會成員名單載於附件。

覆檢會二零一三年度周年報告所提建議的跟進工作

1.12 覆檢會在二零一三年度周年報告中建議，財務匯報局應考慮在其運作手冊¹中列明該局與香港會計師公會(公會)就詮釋專業準則上的程序安排。因應覆檢會的建議，財務匯報局已在運作手冊中新增一段，規定如有需要詮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質量控制、核數、核證及相關服務準則》或《專業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財務匯報局會根據與公會簽訂的諒解備忘錄徵詢公會意見。

1.13 覆檢會察悉財務匯報局因應二零一三年度周年報告所提建議採取的跟進行動，並沒有進一步的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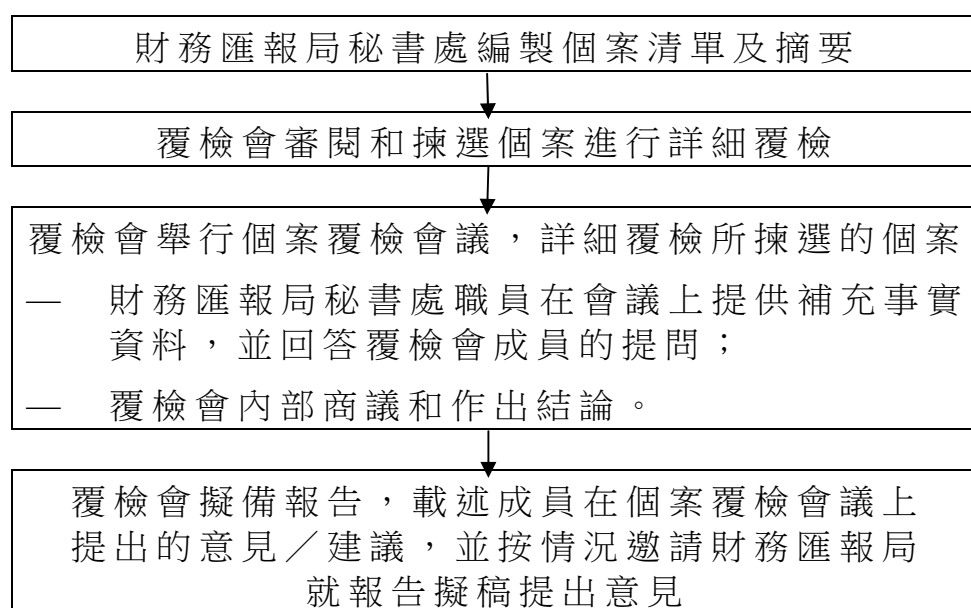
¹ 財務匯報局的運作手冊列明該局在處理投訴、調查、查訊，以及審閱非無保留意見核數師報告及根據風險抽查財務報表審閱計劃抽選的財務報表時的內部程序。

第二章：覆檢會二零一四年的工作

2.1 本周年報告載述覆檢會在二零一四年的工作，包括審閱財務匯報局就第六個覆檢周期(即二零一三年一月至十二月)內完成的個案所提交的報告。

個案覆檢流程

2.2 覆檢會的個案覆檢流程如下：



揀選個案以作考慮／覆檢

2.3 根據財務匯報局秘書處向覆檢會提供的資料，該局於第六個覆檢周期內完成處理 14 宗個案；另有九宗分別是已完成審閱投訴及根據風險抽查財務報表審閱計劃抽選，已完成審閱相關財務報表，但調查仍在進行中的個案。這九宗個案中，兩宗個案在覆檢周期完結時已歷時超過一年。該 23 宗個案的摘要均已送交覆檢會成員作揀選個案覆檢之用，詳情如下：

<u>類別</u>	<u>個案的分布</u>	<u>總數</u>
(I)	歷時超過一年而仍在調查中的個案	2
(II)	已完成調查的個案	5
(III)	已完成查訊的個案	2
(IV)	指控不成立的個案	4
(V)	財務匯報局直接與有關上市實體／核數師跟進的個案	3
(VI)	已完成審閱投訴／審閱相關財務報表而仍在調查中的個案	7

2.4 在該 23 宗個案之中，覆檢會揀選了七宗個案進行覆檢：

- (a) 一宗歷時超過一年而仍在調查中的個案(即揀選自類別 I)；
- (b) 兩宗由審閱投訴所引起，並已完成調查的個案(即揀選自類別 II)；
- (c) 一宗已完成審閱投訴而仍在調查中的個案(即揀選自類別 VI)；
- (d) 一宗由主動審閱財務報表所引起，並已完成查訊的個案(即揀選自類別 III)；
- (e) 一宗由主動審閱財務報表所引起，但指控不成立的個案(即揀選自類別 IV)；以及
- (f) 一宗由財務匯報局直接與有關上市實體跟進並已完成的個案(即揀選自類別 V)。

覆檢會認為，所選的七宗個案充分反映財務匯報局在第六個覆檢周期內所處理個案的組合。

個案覆檢會議

2.5 在覆檢會選定該七宗覆檢個案後，覆檢會秘書處透過財務匯報局的協助，為個案覆檢會議作出準備。該覆檢會議已在二零一四年九月舉行。

2.6 在舉行覆檢會議前，覆檢會秘書處邀請各成員申報任何利益衝突。一名成員申報與其中一宗覆檢個案可能存在利益衝突²。在覆檢會議開始前，覆檢會主席再次提醒成員就擬進行覆檢的個案申報任何可能的利益衝突。就該名成員所申報的利益，由於沒有實質上和表面上的利益衝突，與會者同意該名成員無須在覆檢該個案時避席。

2.7 覆檢會對所選個案的意見及向財務匯報局提出的建議，載於以下章節。

² 該名覆檢會成員認識一宗選定覆檢個案中涉及的核數師事務所合夥人。

第三章：覆檢財務匯報局所處理的個案

3.1 整體而言，經考慮該七宗在第六個周期內覆檢的個案後，覆檢會認為財務匯報局已按照內部程序處理個案。

(1) 覆檢一宗歷時超過一年而仍在調查中的個案

個案資料

3.2 覆檢會覆檢一宗財務匯報局因應核數師涉嫌有審計不當行為的投訴而進行正式調查的個案。財務匯報局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就某上市實體分別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工作展開調查。在第六個覆檢周期完結時，該調查工作仍在進行中，並已歷時超過一年。投訴人指稱，有關核數師在審計過程中未能發現不遵從會計規定的事宜，而審計質量控制覆核人員也沒有按照《國際審計準則》妥善地執行覆核工作。

財務匯報局所採取的行動

3.3 財務匯報局大會審閱個案後，指示調查委員會就投訴指稱的審計不當行為進行調查。財務匯報局於調查期間要求有關核數師和審計質量控制覆核人員提供資料。儘管該局發出了多份催辦通知和一封警告信，但該核數師在限期過後近五個月仍未回覆。財務匯報局於是向高等法院原訟法庭申請就該核數師沒有遵從要求一事進行研訊。原訟法庭頒令要求該核數師在指明限期內遵從財務匯報局的要求。在收到法庭命令並批注有罰則通知，述明如果其不遵從財務匯報局的要求，可因藐視法庭罪受懲罰後，該核數師即行回覆財務匯報局。

覆檢會的覆檢範圍

3.4 覆檢會集中覆檢財務匯報局為何需要較長時間完成調查該宗個案。財務匯報局解釋，調查需要較長時間主要是由於該核數師遲遲未回應該局的一項要求。財務匯報局曾向該核數師發出多份催辦通知，其中包括一封警告信。由於該核數師在警告信發出後仍沒有回應，財務匯報局於是向法庭申請就其沒有遵從要求一事進行研訊。財務匯報局表示，這是該局首次須就沒有遵從調查要求申請法庭命令。為顯示財務匯報局對不遵從該局要求的上市實體或核數師的執法決心，該局透過新聞稿，告知公眾該局已成功取得法庭命令，要求有關核數師交出指定記錄及文件，供該局調查之用。

3.5 覆檢會詢問財務匯報局透過甚麼溝通渠道與有關核數師通訊。該局回應指出首份催辦通知是以書面形式發出，並以速遞方式送交該核數師，其後則以電郵和電話傳達催辦通知。

3.6 覆檢會注意到，財務匯報局在一段時間過後才向原訟法庭申請進行研訊，因此詢問是否有特別原因導致有所延遲。財務匯報局表示，這個做法是希望在個案提交法庭審理前，給予該核數師充裕的時間回應。根據財務匯報局的內部法律意見，如能證明該核數師在獲得充裕時間回應的情況下仍拒絕合作，該局成功取得法庭命令的機會便會較高。

結論

3.7 在覆檢財務匯報局處理這宗個案的手法，以及考慮上述解釋後，覆檢會認為，調查歷時超過一年的理由可以接受，也認同財務匯報局已按照內部程序處理個案。

3.8 由於調查工作最終在二零一四年九月完成，該宗個案的調查程序會與其他個案一併列入下個覆檢周期，供覆檢會揀選，以作覆檢。

(2) 覆檢一宗由審閱投訴所引起，並已完成調查的個案

個案資料

3.9 覆檢會覆檢一宗財務匯報局因應投訴進行正式調查的個案。該宗投訴關乎核數師在審計某上市實體分別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時，涉嫌有審計不當行為。投訴人指稱，有關財務報表在編製過程中存在不遵從會計規定的事宜，而有關核數師應對相關財務報表出具有保留意見的報告。調查期間，有關核數師多次要求延期，以就調查報告擬稿提出意見。該宗個案的調查工作在一年內完成。

財務匯報局所採取的行動

3.10 財務匯報局大會審閱個案後，指示調查委員會調查投訴指稱的審計不當行為。根據調查結果，調查委員會認為，有關核數師既沒有秉持專業懷疑態度妥善地執行審計工作，又沒有對其審計意見所依據的審計證據的有效性及適當性保持質疑的思維，以作出批判性評估。財務匯報局大會採納調查委員會的調查報告，並把個案轉介予公會，以決定應否採取紀律處分行動。

覆檢會的覆檢範圍

3.11 根據上述個案資料，覆檢會覆檢財務匯報局在處理這宗投訴個案時所採取的步驟，包括：

- (a) 初步檢閱工作；
- (b) 聯絡有關上市實體及核數師以審查有關指控；
- (c) 擬備投訴評估報告，並把報告提交財務匯報局大會；
- (d) 展開正式調查；
- (e) 財務匯報局大會指示調查委員會進行調查；
- (f) 調查委員會擬備和發表調查報告；
- (g) 財務匯報局大會採納調查報告；以及
- (h) 轉介予另一監管機構跟進。

3.12 關於該核數師一再獲准延期就調查報告擬稿提出意見，財務匯報局表示，批准延期是基於該核數師當時正徵詢其法律顧問及技術專家對調查報告的意見，而有關延期也已按照內部程序獲運作監察委員會主席批准。

結論

3.13 在覆檢財務匯報局處理這宗個案的手法後，覆檢會認為，財務匯報局已按照內部程序處理個案。

(3) 覆檢一宗由審閱投訴所引起，並已完成調查的個案

個案資料

3.14 覆檢會覆檢一宗財務匯報局因應投訴進行正式調查的個案。投訴關乎核數師在審計某上市實體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時，涉嫌有審計不當行為。有關個案涉及一宗企業合併可能存有不遵從會計規定的事宜。調查工作在八個月內完成。

財務匯報局所採取的行動

3.15 財務匯報局大會審閱個案後，指示調查委員會調查投訴指稱的審計不當行為。根據調查結果，調查委員會認為，不遵從會計規定事宜對有關財務報表具重大影響，有關核數師也應就此出具有保留意見的報告。財務匯報局大會採納調查委員會的調查報告，並把個案轉介予公會，由公會決定應否採取紀律處分行動。

覆檢會的覆檢範圍

3.16 根據上述個案資料，覆檢會覆檢財務匯報局在處理這宗個案時所採取的步驟，包括：

- (a) 初步檢閱工作；
- (b) 聯絡有關上市實體及核數師以審查有關指控；
- (c) 擬備投訴評估報告，並把報告提交財務匯報局大會；
- (d) 展開正式調查；
- (e) 財務匯報局大會指示調查委員會進行調查；
- (f) 調查委員會擬備和發表調查報告；
- (g) 財務匯報局大會採納調查報告；以及
- (h) 轉介予另一監管機構跟進。

3.17 覆檢會注意到，財務匯報局只把調查報告擬稿的相關章節送交該上市實體，以供其提出意見，並詢問該局是如何判斷應否把全份或是部分報告送交該上市實體。財務匯報局表示，調查報告可能載有關乎該核數師所採用審計方法的資料，而這些資料屬該核數師的專有資產；根據先前所得的法律意見，財務匯報局把調查報告送交上市實體提出意見時，應把不相關的部分遮蓋。

3.18 覆檢會討論了應否在財務匯報局內部程序訂明，把調查報告送交上市實體提出意見前，須遮蓋調查報告的某些部分。覆檢會同意不將此項規定加於財務匯報局，以讓其可以因應每宗個案的情況，作出更靈活的處理。

結論

3.19 在覆檢財務匯報局處理這宗個案的手法，以及考慮上述解釋後，覆檢會認為，財務匯報局已按照內部程序處理個案。

(4) 覆檢一宗已完成審閱投訴而仍在調查中的個案

個案資料

3.20 覆檢會覆檢財務匯報局所接獲的一宗投訴個案。投訴人就某上市實體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一共作出七項指控。投訴人指稱，有關財務報表可能存有不遵從會計規定的事宜，而該上市實體的核數師沒有取得充分和適當的審計證據，以支持其就該財務報表出具的審計意見。在第六個覆檢周期完結時，該個案的調查工作仍在進行中。

財務匯報局所採取的行動

3.21 財務匯報局審閱投訴後，要求該上市實體提供與投訴相關的資料。該上市實體兩度獲准延期作出回應。財務匯報局大會審閱投訴評估報告後，在二零一三年五月指示調查委員會調查所指稱的審計不當行為。

覆檢會的覆檢範圍

3.22 根據上述背景資料，覆檢會覆檢財務匯報局在處理這宗個案時所採取的步驟，包括：

- (a) 初步檢閱工作；
- (b) 聯絡有關上市實體及核數師以審查有關指控；
- (c) 擬備投訴評估報告，並把報告提交財務匯報局大會；
- (d) 展開正式調查；以及
- (e) 財務匯報局大會指示調查委員會進行調查。

3.23 覆檢會注意到，財務匯報局在批准該上市實體延期提交資料前曾諮詢運作監察委員會主席，因此詢問在什麼情況下財務匯報局應諮詢運作監察委員會主席。財務匯報局表示，該局的內部程序訂明，上市實體要求提交資料的期限如超過一個月，該局便應諮詢運作監察委員會主席，而諮詢一般會以電郵方式進行。財務匯報局也確認所有相關往來文件已被存檔。

3.24 此外，覆檢會詢問，在收到該上市實體提供的所有資料後，財務匯報局為何需要八個多月才向大會提交投訴評估報告。財務匯報局解釋，該報告其實在較早時間已備妥，但由於錯過了財務匯報局大會會議的文件傳閱時間，不得不延至下一次會議舉行時(即大約三個月後)才提交報告。

3.25 覆檢會詢問完成一宗個案一般所需的時間，以及是否有指定的完成時限。財務匯報局表示，完成一宗個案所需的時間，視乎該個案的複雜程度而定。雖然沒有指定的完成時限，但該局會盡力以效率與成效兼備的方式進行調查和查訊。此外，也要考慮財務匯報局的人手十分緊絀；現時，該局有九名專業職員負責處理個案，其中部分職員是在二零一三年才獲聘。

結論

3.26 在覆檢財務匯報局處理這宗個案的手法後，覆檢會認為，財務匯報局已按照內部程序處理個案。

(5) 覆檢一宗由主動審閱財務報表所引起，並已完成查訊的個案

個案資料

3.27 覆檢會覆檢一宗由財務匯報局主動審閱某上市實體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引起，並已完成正式查訊的個案。該查訊是關於一宗企業合併中可能存有不遵從會計規定的事宜。

財務匯報局所採取的行動

3.28 二零一二年五月，財務匯報局大會委任檢討委員會進行查訊。根據查訊結果，檢討委員會總結，有關財務報表在確認可辨認資產和有關商譽時有不遵從會計規定的事宜。財務匯報局考慮檢討委員會的建議後，在二零一三年五月根據《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49 條的規定，向該上市實體發出通知，要求該上市實體對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作出追溯重述，以糾正有關的不遵從事宜。

覆檢會的覆檢範圍

3.29 根據上述個案資料，覆檢會覆檢財務匯報局處理這宗個案時所採取的步驟，包括：

- (a) 初步檢閱工作；
- (b) 聯絡有關上市實體及核數師以審查有關指控；
- (c) 擬備審查評估報告，並把報告提交財務匯報局大會；
- (d) 展開正式查訊；
- (e) 委任檢討委員會一同進行查訊；
- (f) 檢討委員會擬備和發表查訊報告；
- (g) 財務匯報局大會採納查訊報告；以及
- (h) 直接對上市實體採取跟進行動，以糾正所發現的不遵從事宜。

3.30 覆檢會注意到，該核數師曾以健康理由多次要求延期就查訊報告擬稿提出意見。因此，覆檢會詢問該核數師是否採取拖延策略來延遲回應財務匯報局的要求。財務匯報局表示，該核數師有提交醫生證明書，以證明自己不宜工作。

3.31 覆檢會也注意到，該上市實體曾請求財務匯報局批准其發信給“有關人士”，因此詢問上市實體此舉的用意和理由。財務匯報局解釋，基於該局與該上市實體之間的通訊屬保密性質，該上市實體須獲財務匯報局批准，才可聯絡前董事局成員索取所需資料。上市實體的請求獲財務匯報局大會批准。

3.32 覆檢會就發出第 49 條通知一事提出詢問。財務匯報局表示，根據《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49 條，財務匯報局大會如覺得財務報表存在不遵從事宜，財務匯報局可向該上市實體發出書面通知，要求其採取相關的補救行動。財務匯報局補充，雖然該局無權對上市實體的董事作出紀律處分，但該局會透過與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³或其他監管機構舉行的定期會議，知會他們，以供他們考慮是否採取任何跟進行動。

結論

3.33 在覆檢財務匯報局處理這宗個案的手法，以及考慮上述解釋後，覆檢會同意，財務匯報局已按照內部程序處理個案。

(6) 覆檢一宗由主動審閱財務報表所引起，但指控不成立的個案

個案資料

3.34 在四宗指控不成立的已完結個案中，覆檢會揀選了一宗進行覆檢，以審查該個案是否已按照財務匯報局的內部程序處理。所揀選的個案涉及以下事宜：

- (a) 企業合併中可能存有不遵從會計規定的事宜；以及
- (b) 有關核數師沒有因應上述不遵從事宜對財務報表出具有保留意見的審計意見，因此可能存在審計不當行為。

財務匯報局所採取的行動

3.35 財務匯報局在審閱根據風險抽查財務報表審閱計劃抽選該上市實體的財務報表後，要求該上市實體就財務報表可能有不遵從會計規定的事宜作出解釋，並在其間徵詢該局名譽顧問的意見。財務匯報局認為由於該上市實體已提供合理解釋，支持其就財務報表資產估值所作的決定，因此沒有明顯的不遵從會計規定

³ 財務匯報局隨後已就這宗個案知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事宜。有關核數師方面也因而沒有明顯的審計不當行為。基於上述結論，財務匯報局大會決定無須採取進一步行動。

覆檢會的覆檢範圍

3.36 根據上述背景資料，覆檢會覆檢財務匯報局處理這宗個案時所採取的步驟，包括：

- (a) 初步檢閱工作；
- (b) 聯絡有關上市實體以審查有關指控；
- (c) 擬備審查評估報告，並把報告提交財務匯報局大會；以及
- (d) 結束個案。

3.37 覆檢會詢問關於諮詢名譽顧問一事。財務匯報局表示，由於個案涉及一項性質複雜的技術問題（財務匯報準則的應用），因此該局認為有需要諮詢名譽顧問，以處理該技術問題。

3.38 覆檢會也詢問為何財務匯報局花了近六個月的時間才完成審查評估報告。該局解釋，報告其實在較早時間已備妥，但要到大約兩個月後舉行的下一次財務匯報局大會會議時才能提交。

3.39 覆檢會詢問財務匯報局會根據風險抽查財務報表審閱計劃，審閱多少份財務報表。財務匯報局回應，該局每年主動審閱的財務報表合共 75 份。

結論

3.40 在覆檢財務匯報局處理這宗個案的手法後，以及考慮上述解釋後，覆檢會同意，財務匯報局已按照內部程序處理個案。

(7) 覆檢一宗由財務匯報局直接與有關上市實體跟進並已完成的個案

個案資料

3.41 這宗個案由財務匯報局根據風險抽查財務報表審閱計劃主動審閱財務報表所引起，而可能不遵從會計規定的事宜涉及財務報表中承兌票據的公允價值計量、無形資產的確認，以及每股虧損的計算。

財務匯報局所採取的行動

3.42 財務匯報局要求有關上市實體及核數師，分別就上述不遵從事宜作出解釋。根據他們的解釋，財務匯報局認為，在承兌票據的公允價值計量及無形資產的確認兩方面均沒有明顯的不遵從會計規定事宜，財務匯報局大會因此決定無須採取進一步行動。

3.43 至於每股虧損的計算方面，財務匯報局認為這並非重大的披露不足事宜。因此，財務匯報局建議該上市實體日後所擬備的財務報表應正確地應用相關的會計準則。

覆檢會的覆檢範圍

3.44 覆檢會察悉選定個案所涉及的問題，並覆檢財務匯報局處理這宗個案時所採取的步驟，包括：

- (a) 初步檢閱工作；
- (b) 聯絡有關上市實體及核數師以審查有關指控；
- (c) 擬備審查評估報告，並把報告提交財務匯報局大會；以及
- (d) 與上市實體直接跟進個案，並提出建議。

3.45 覆檢會詢問該上市實體獲准延期回應財務匯報局索取資料一事。財務匯報局證實，在准予這項延期前，已徵詢運作監察委員會主席的意見。

3.46 覆檢會注意到，財報匯報局只對該上市實體採取跟進行動，因此詢問該局有否對有關核數師採取跟進行動。財務匯報局表示，由於該項披露不足的不遵從事宜並非足以影響財務報表的真實性及公平性的重大披露不足，該局因此沒有對該核數師採取跟進行動。

3.47 覆檢會也注意到，財報匯報局在擬備審查評估報告時，決定向該核數師索取附加資料。覆檢會詢問這方面是否有程序可循。財報匯報局回應，正如該局的內部程序所述，該局可以要求該上市實體和/或核數師提供附加資料，然後才就是否可能有審計不當行為或不遵從會計規定事宜作出結論。

結論

3.48 在覆檢財務匯報局處理這宗個案的手法，以及考慮上述解釋後，覆檢會同意，財務匯報局已按照內部程序處理個案。

第四章：建議及未來路向

4.1 覆檢會認為，財務匯報局已按照內部程序處理在第六個覆檢周期內所揀選的七宗覆檢個案。在覆檢期間，覆檢會察悉現時在重新審閱暫緩處理的個案⁴方面，並沒有任何確立的程序。儘管這次覆檢個案之中，並沒有被暫緩處理的個案，但覆檢會認為，在財務匯報局《運作手冊》中列明重新審閱暫緩處理個案的考慮因素及步驟，或對該局運作有一定幫助。不過同時，覆檢會認為在沒有仔細考慮可能產生的影響下，而制訂重新審閱個案須符合的條件，可能會無意地規限了財務匯報局日後處理這類個案的彈性。因此，覆檢會建議交由財務匯報局考慮，應否在《運作手冊》中列明重新審閱暫緩處理個案的指引。

4.2 財務匯報局指出，雖然沒有明文列出重新審閱暫緩處理個案的程序，但由於財務匯報局大會與運作監察委員會在例會上都會審閱暫緩處理個案的定期報告，重新審閱暫緩處理個案其實有制可循。不過，財務匯報局備悉覆檢會的上述建議，並會詳細考慮應否在《運作手冊》中列明重新審閱暫緩處理個案的指引。

4.3 覆檢會將繼續覆檢已完結的個案，以確保財務匯報局時刻依循其內部程序。就二零一五年而言，覆檢會將揀選財務匯報局在二零一四年一月至十二月期間完成的個案進行覆檢。

4.4 公眾如對覆檢會的工作有任何意見，可以郵遞(地址：香港金鐘道 66 號金鐘道政府合署 15 樓財務匯報局程序覆檢委員會秘書處)或電郵(電郵地址：frcprp@fstb.gov.hk)方式，向財務匯報局程序覆檢委員會秘書處提出⁵。

⁴ 個案在不同情況下會被暫緩處理，例如正在等候指明執行機構就該個案的調查結果。

⁵ 有關財務匯報局程序覆檢工作以外事宜的查詢或投訴，應以下列方式直接向財務匯報局提出：

郵遞：香港金鐘道 66 號金鐘道政府合署高座 29 樓

電話：(852)2810 6321

傳真：(852)2810 6320

電郵：general@frc.org.hk

第五章：鳴謝

5.1 過去一年，財務匯報局在覆檢工作上提供協助，並在回應覆檢會的查詢和建議方面衷誠合作，覆檢會謹此致謝。

財務匯報局
程序覆檢委員會秘書處
二零一五年三月

財務匯報局
程序覆檢委員會

成員名單

主席

梁廣灝先生，SBS，JP（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周永健先生，SBS，JP（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

成員

關蕙女士

羅君美女士，MH，JP（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陳苑芬小姐（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

關永盛先生

周永健先生，SBS，JP（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劉殖強教授（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

潘祖明博士，JP(當然成員)

（秘書處服務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提供）